**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

概况

一、部门的主要职能

（一）监察大队主要职责

1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；

2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

3、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

4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(二)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员编制共计19名，其中，实有全供事业编制5人，财供在职人员14人。

（三）监察内容

1、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
2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

3、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

4、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

5、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

6、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

7、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

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第二部分

201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收入总计74.23万元，支出共计74.23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2.0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03万元，增长0.29%，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增加。

支出预算说明

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收入总计74.23万元，其中财

政拨款74.23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收入总计74.23万元，支出共计74.23万元。

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收入总计74.23万元，支出共计74.23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2.0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03万元，增长0.29%，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.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74.2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9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51.34万元，占69%。商品服务支出22.89万元，占31%。

（一）人员经费支出。年初预算为49.3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1.3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.04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。年初预算为22.89万元，支出决算22.89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.2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1.34万元，公用经费22.89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.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74.2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9%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.82万元，下降18%。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开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运行费8.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0.37万元，下降4%。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开支。

公务接待费0.1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2015年共接待6批次，人数52人。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.45万元，下降89%。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开支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